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60
監事會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	94
合併資產負債表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0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廣先生

周翔先生

王啟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劉怡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審計委員會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主席)

譚明奎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主席)

提名委員會

劉怡然女士^[2]

項陽博士(主席)

譚明奎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羅希文女士^[1]

陳恩霖女士(ACG, HKACG)^[1]

授權代表

劉國清博士

陳恩霖女士^[1]

核數師^[3]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07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合規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8室

公司網站

www.minieye.cc

股份代號

2431

上市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i)本公司一名聯名公司秘書由聞奇先生變更為羅希文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一名聯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林穎芝女士變更為譚曉鈞女士，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並由譚曉鈞女士變更為陳恩霖女士，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13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事宜。
- (2) 自2025年9月19日起，劉國清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怡然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7月25日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8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年，是佑駕創新快速發展的一年，更是實現戰略變革的關鍵一年。在L2+級領域，我們實現了端到端技術方案上車，在開發的過程中，公司的數據閉環、開發工具鏈等體系化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同時，依託在L2+級領域的技術突破，我們把成熟的技術成果遷移到無人車研發體系中，以技術同源、能力複用的獨特路徑，有力地支撐著L4級自動駕駛的研發迭代和商業化落地，走出了一條具有代表性的高效轉化之路。經過一年的扎實推進，我們正式形成了L2+與L4雙輪驅動的戰略格局，也成為業內極少數能夠率先實現L2+技術向L4領域商業化落地的自動駕駛公司。

總的來看，過去一年公司的業務亮點主要體現為以下幾個部分：

收入穩步增長，無人車與運營服務嶄露頭角

- 本集團報告期內實現收入達人民幣759.0百萬元，同比穩步增長16.0%。其中，無人車與運營服務正式落地，首年商業化運營已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業務拓展成效顯著，奠定了良好的商業化落地開局。
- 隨著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及實施降本增效的措施，毛利率持續提升，由2024年的16.0%提高至2025年的18.6%，提升了2.6個百分點。

L2+與L4雙輪驅動格局成型，構築差異化核心競爭力

經過2025年的實踐與戰略落地，我們已實現從L2+級智能輔助駕駛到L4級自動駕駛的核心能力複用與體系化遷移，L2+級前裝量產與L4級無人車規模化運營雙輪驅動的全新業務格局正式確立，我們成為行業內少數率先完成這一佈局的企業，為長期高質量發展打開了廣闊空間。

董事長報告

無人車業務發展迅速，無人物流車合作規模超過6,000台

- 無人車與運營服務首年商業化，實現從0到人民幣65.0百萬元的突破。
- 無人小巴：中標桐鄉市無人小巴項目千萬元大單，並成為2025世界互聯網大會官方指定用車合作夥伴；斬獲湖北鄂州機場項目，成功進入機場這一對安全、可靠性要求極高的重要場景；截至本公告日期，無人小巴累計斬獲項目十餘個，累計車輛40餘台。
- 無人物流：2025年9月，我們正式發佈「小竹」無人物流車；已在深圳、廣州、長沙、重慶、濟源、大理、南通、常熟、無錫、德州、臨沂、太原等18個城市落地，精準賦能快遞、冷鏈、農批、汽配、商超、酒店等多元化場景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無人物流車合作規模超過6,000台。

中高階智駕產品實現量產交付，業務邁入發展快車道

- 於2025年，我們的iPilot4系列產品實現量產交付，收入同比增長39.0%。
- 持續斬獲來自某頭部自主品牌、某央企背景車企、某汽車行業龍頭、某高端SUV造車新勢力和某硬派越野品牌等多家主機廠的項目定點，其中，獲得某頭部自主品牌新增三個iPilot4系列定點；突破性獲得某央企背景車企平台型項目定點；首次獲得某汽車行業龍頭中高階智駕平台型項目定點，將為其面向國內、國外市場的多款車型進行開發，項目全生命週期訂單總金額預計超人民幣13億元。

智能座艙業務保持強勁增長，AI座艙解決方案打開新增長空間

- 2025年，智能座艙業務保持高速增長，營業收入同比增長80.2%。
- 創新性佈局「能幹活、有溫度、更懂你」的AI智能體，發佈座艙大模型智能管家BamBam，實現智能座艙從基礎功能向高階陪伴的升級。
- 從內資品牌拓展至合資及豪華品牌，2025年斬獲某全球知名車企旗下合資、豪華品牌預計約人民幣3.2億元智能座艙項目定點。

董事長報告

深化海外業務佈局

- 2025年，我們獲得12個來自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出海項目定點，覆蓋歐盟、澳大利亞、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韓國、迪拜、土耳其、墨西哥等多地。
- 持續深化與全球汽車零部件龍頭采埃孚的戰略合作，全面覆蓋智能輔助駕駛與智能座艙領域，相關產品自2025年起進入量產交付階段，滿足歐盟等海外地區基於政策要求帶來的剛需擴容與產業鏈提速。
- 與印度龍頭零部件供應商STERLING集團簽署諒解備忘錄，提供智能輔助駕駛(ADAS)、駕駛員監控系統(DMS)等解決方案，滿足印度新車型強制標配ADAS和DMS的法規要求。
- 推動無人物流車在沙特阿拉伯落地，計劃2030年前完成1,000輛部署，實現L4級自動駕駛業務首次海外拓展。

展望2026年，將是L4級自動駕駛技術從驗證走向規模化爆發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聚焦戰略、全力攻堅的重要一年。我們將牢牢把握L4無人車這一確定性強、增長空間廣闊的核心賽道，依託我們的技術領先優勢、成本優勢和生態協同優勢，全力以赴推進各項業務，穩步實現年度目標，以高質量發展回報全體股東與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期待！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175,174	279,358	476,206	654,481	759,017
銷售成本	(158,173)	(245,788)	(408,184)	(549,705)	(617,664)
毛利	17,001	33,570	68,022	104,776	141,353
銷售開支	(51,717)	(63,374)	(72,735)	(71,096)	(90,3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54)	(54,769)	(74,294)	(106,887)	(111,133)
研發開支	(82,201)	(139,349)	(149,826)	(156,107)	(332,6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96)	(7,517)	(6,116)	(22,648)	(29,732)
其他收入	23,908	4,734	27,922	25,736	14,083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6,334	1,338	3,726	(5,4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	-	-	(176)
經營虧損	(138,643)	(220,371)	(205,689)	(222,500)	(414,079)
財務收入	212	1,234	1,967	2,273	8,399
財務成本	(916)	(1,521)	(3,373)	(7,494)	(10,432)
財務成本淨額	(704)	(287)	(1,406)	(5,221)	(2,033)
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220,658)	(207,095)	(227,721)	(416,112)
所得稅開支	(450)	(172)	(60)	(17)	(155)
年內虧損	(139,797)	(220,830)	(207,155)	(227,738)	(416,26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20)	(214,864)	(197,238)	(216,487)	(400,149)
非控股權益	(7,577)	(5,966)	(9,917)	(11,251)	(16,118)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2)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39,797)	(220,830)	(207,155)	(227,738)	(416,53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20)	(214,864)	(197,238)	(216,487)	(400,401)
非控股權益	(7,577)	(5,966)	(9,917)	(11,251)	(16,138)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非流動資產	40,539	58,085	95,701	139,193	265,129
流動資產	705,146	758,922	992,107	1,539,097	1,745,731
資產總值	745,685	817,007	1,087,808	1,678,290	2,010,860
非流動負債	10,457	21,013	50,780	45,359	164,327
流動負債	318,168	251,921	283,954	489,806	723,705
負債總額	328,625	272,934	334,734	535,165	888,032
權益與負債總額	745,685	817,007	1,087,808	1,678,290	2,010,8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國家持續深化人工智能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鏈戰略佈局，行業頂層設計與標準體系加速完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無人物流車等領域迎來規範化、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機遇期，為公司各項核心業務持續高質量發展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行業層面，整車廠智駕平權戰略全面深化，中高階輔助駕駛需求持續快速釋放。在中高階輔助駕駛政策體系方面，2025年9月17日，工信部就《智能網聯汽車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強制性國家標準公開徵求意見，全面規範單車道／多車道／領航輔助等核心功能的安全基線、人機交互與數據記錄要求；同時，《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安全要求》於2026年2月發佈徵求意見稿，首次為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劃定統一安全底線，與L3級自動駕駛准入試點政策形成銜接，為中高階智駕量產落地提供清晰合規路徑。在輔助駕駛安全基線建設方面，強制性配置政策實現商用車與乘用車全覆蓋。2025年4月，交通運輸部發佈《營運貨車安全技術條件第1部分：載貨汽車》等5項行業標準修改單，明確營運貨車、營運客車強制搭載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S)等主動安全功能，自2026年起實施；2025年12月，工信部牽頭制定的《輕型汽車自動緊急制動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正式發佈，將於2028年起實施，覆蓋全部乘用車與輕型貨車，推動AEBS從「選配」走向「標配」，大幅提升智駕基礎滲透率。

在智能座艙業務領域，政策驅動駕駛員監控系統(DMS)加速普及。上述組合駕駛輔助、AEBS強制性標準均明確要求車輛搭載DMS，實現駕駛員狀態實時監測、預警並與智駕功能聯動，成為提升行車安全的關鍵艙內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無人物流車領域，2025年成為行業從示範測試邁向規模化商用的關鍵一年。國家層面，交通運輸部等七部門印發《「人工智能+交通運輸」實施意見》，明確鼓勵智慧物流與無人配送設備規模化應用；國務院辦公廳、國家郵政局、商務部等部門相繼出台政策，支持無人運輸、無人配送在倉配運一體化場景大規模推廣，完善無人化運營制度支撐。地方層面，北京、深圳、上海、廣州等多地出台專項管理細則，開放道路路權、建立牌照許可與運營監管體系，推動無人物流車在城市配送、郵政快遞等場景規模化落地，為我們的無人車與運營服務業務拓展打開了廣闊空間。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無人車科技公司，以「改善道路安全、優化駕乘體驗、提升交通效率、革新產業生態」為使命，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高效、普惠的解決方案。我們重點佈局「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和「無人車與運營服務」兩大核心業務板塊，以智能化技術賦能載人、載貨等多元場景。經過十餘年的深耕發展，我們已構建全棧自研技術、規模化量產、場景延伸、生態協同、全球化合規等核心壁壘。

一、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

我們聚焦智能汽車領域，將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業務整合為「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板塊，深度契合行業艙駕一體的未來發展趨勢，構建了覆蓋汽車智能化全場景的完整解決方案體系，全方位為智能汽車賦能，致力成為推動行業智能化變革的關鍵力量。

該業務面向主機廠提供產品及服務，涵蓋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兩大核心領域，依託全棧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先進的量產交付能力，持續迭代升級。其中，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覆蓋從L0級到L2+級，憑藉全棧自研的核心優勢，提供符合不同場景需求的輔助駕駛產品；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含駕駛員監測系統(DMS)、乘客監測系統(OMS)及多模態交互解決方案，兼顧安全與體驗，滿足用戶多元化智能座艙需求，形成「智駕+座艙」協同發力、深度融合的業務格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為超過40家汽車原設備製造商(整車廠)進行量產，並在報告期內新增了43個來自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項目定點，覆蓋中國主流自主品牌、部分合資及外資品牌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取得收入為人民幣648.9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比例約為85.5%。

1. iSafety輔助駕駛方案

我們的iSafety系列是覆蓋L0級至L2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核心聚焦車輛行駛安全，可實現自適應巡航(ACC)、自動緊急剎車(AEB)等核心安全性輔助駕駛功能。該系列產品高度適配主流單芯片系統(SoC)，可基於低算力消耗的電子控制單元(ECU)落地智能駕駛功能。依託全棧自研優勢，我們可靈活適配不同芯片平台進行方案開發，基於新芯片平台的方案已在進行開發，將為主機廠提供更具性價比的選擇。

客戶佈局方面，在商用車領域，我們已斬獲多家國內主流商用車主機廠的AEBS項目定點，2026年隨著商用車(含營運貨車、客車等)強制安裝自動緊急制動系統的要求落地，我們在手的AEBS定點項目量產規模將持續提升。在乘用車領域，我們持續深化與國內自主品牌合作、斬獲多個項目定點，並進一步加強與合資品牌的合作，成功獲得某全球知名車企旗下合資品牌定點，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同時，2025年《輕型汽車自動緊急制動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正式發佈，標誌著AEBS將從乘用車選配變為標配，將大幅提升乘用車智駕滲透率。行業數據顯示，2025年我國乘用車L2級及以上智駕滲透率約64.9%，這意味著仍有近35.1%的乘用車未裝配L2級及以上級別智駕系統，iSafety系列產品未來仍有較大的市場增長空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iSafety輔助駕駛方案取得收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比例約為4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iPilot 中高階輔助駕駛方案

我們的中高階輔助駕駛 iPilot 系列，聚焦於 L2+ 級功能，可在城區、高速等行車場景及泊車場景中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包括領航輔助駕駛 (NOA)、記憶泊車 (HPA) 及自動泊車輔助系統 (APA) 等。公司具備深厚的算法開發能力，可在單芯片系統 (SoC) 上自主開發算法，擁有從端到端算法模型到域控制器硬件的全棧開發與適配能力，既能基於芯片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亦可拆分與其他供應商合作，滿足不同車型的不同需求。2025 年，我們依託這一核心技術優勢，持續迭代智駕方案、完善產品矩陣，先後推出 iPilot 4 Plus 及 iPilot 4 Max 兩款智駕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全場景適配能力與場景應對效率。

2025 年全年來看，iPilot 系列增長節奏穩健，在深化老客戶合作的基礎上，成功拓展新客戶，新增某央企背景車企、某汽車行業龍頭、某高端 SUV 造車新勢力和某硬派越野品牌等多家主機廠合作，實現客戶結構的進一步優化。截至 2025 年底，我們已實現 iPilot 4 系列產品量產交付，標誌著公司中高階智駕業務正式邁入規模化放量階段，為後續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 iPilot 中高階輔助駕駛方案取得收入約為人民幣 120.2 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比例約為 15.8%。

3.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感知和交互為核心，旨在提升駕駛員和乘客的車內體驗，主要包括駕駛員監測系統 (DMS)、乘客監測系統 (OMS) 和多模態交互解決方案。公司具備深厚的自研算法能力，可深度融合多模態感知技術，實現語音、手勢、表情、生物信息的主動式交互，憑藉高穩定性與高準確性，為駕艙安全、基礎座艙服務提供堅實技術支撐，這一核心能力也為我們孵化高階智能交互產品奠定了基礎。2025 年，我們推出座艙大模型解決方案—AI 智能體 BamBam，依託算法積累，融入大模型理解與泛化能力，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服務，落地旅行搭子、生活助理、情感陪護三大應用場景，覆蓋車控、導航、車書、日程助手、情感對話等座艙域核心功能，並加速打通智能駕駛功能聯動，深化艙駕融合協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外DMS相關政策持續完善，成為業務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海外市場，歐盟GSR法規已明確強制安裝駕駛員監測功能，2026年將進一步升級；國內市場，2025年推出DMS強制性法規徵求意見稿，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執行。從國內發展進程來看，DMS仍處於發展初期，行業數據顯示，2025年國內DMS裝配率僅為24.6%，尚存較大提升空間。公司前瞻性佈局新一代法規技術，率先完成ENCAP2026、CNCAP2026、CDA-L2等新規下DMS/OMS功能開發落地，覆蓋駕駛員高級電話使用功能、新增主副駕安全帶檢測、不良姿態檢測、兒童安全座椅檢測等重要功能。同時，公司已啟動2026年L3級法規相關的DMS功能開發與佈局，在法規落地和技術升級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新法規也強化了智駕與座艙聯動要求，這對供應商的跨域整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憑藉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雙業務佈局，可實現DMS與輔助駕駛系統高效協同，築牢人機共駕安全冗餘。目前公司已有數款量產車型同時搭載公司組合輔助駕駛與DMS功能，真正實現「駕艙並進，全域守護」。此外，公司DMS駕駛員監測項目已成功通過Automotive SPICE[ASPICE]V4.0 CL3國際評估，這是國內首個通過車載機器學習模型ML-SPICE評估的項目，彰顯核心技術實力。

客戶拓展與業務出海方面，2025年公司智能座艙業務從國內主機廠穩步拓展至合資品牌和豪華品牌，同時與國際Tier 1供應商深化合作，推進海外本地化拓展，成為公司出海業務的主力板塊。

報告期內，本集團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取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比例約為2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無人車與運營服務

我們的無人車與運營服務，聚焦開放道路場景下的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目前已形成無人小巴與無人物流兩條核心產品路線，依託多傳感器融合、城市NOA算法、端到端大模型等前沿技術，持續推進產品開發與場景拓展，助力智慧出行與智慧物流場景落地。

作為行業內稀缺的L2+及L4雙賽道玩家，公司可實現L2+到L4的技術遷移，這也是我們相較於其他競爭者的突出核心優勢，為無人車與運營服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堅實技術支撐，推動業務逐步邁入規模化發展階段。

無人小巴領域，2025年我們實現商業化關鍵突破，項目已在上海、蘇州、杭州、黑龍江等全國多個地區實現落地運營，覆蓋園區、通勤、機場等多元化場景。其中，公司成功中標鄂州花湖國際機場無人駕駛擺渡車項目，在機場場景取得關鍵突破，進一步拓寬了無人小巴的應用邊界，也彰顯了產品的安全可靠性和場景適配能力。

在無人物流領域，我們聚焦城市末端運輸與短駁倉配場景，以全棧自研技術，幫助客戶實現安全、高效、可靠的智能運力升級。2025年，無人物流車在政策支持、技術突破與市場需求的多重驅動下進入規模化落地階段，市場規模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我們精準把握這一市場機遇，於2025年9月正式發佈無人物流品牌「小竹無人車」，包括T5和T8兩款產品。小竹無人車發佈後進展迅猛，目前已在廣州、長沙、重慶、濟源、大理、南通、常熟、無錫、德州、臨沂、太原等18個城市落地，精準賦能快遞、冷鏈、農批、汽配、商超、酒店等多元化場景需求。與此同時，公司斬獲多項重磅合作：與湖南湘江智能全資子公司智芯雲途達成合作，將於2026年底前交付100台無人物流車及配套軟件系統；與上海瑪斯特敲定500台小竹T5無人物流車訂單，共建運營團隊與服務閉環，覆蓋江蘇、安徽等地區；與新吉奧、必應貨滴達成800台戰略合作，實現研發、製造、運營全鏈路協同；與地上鐵、壁虎汽車達成3,000台車規級無人物流車合作，三方整合自動駕駛技術、底盤研發與物流運營資源，合力推進產品落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將持續深化技術遷移與產品迭代。第一代無人物流車主要依託無人小巴的自動駕駛系統遷移而打造，隨著公司在前裝領域智駕技術的積累與突破，為L4無人物流車無圖版本應用提供了技術支持。目前，我們的第二代無人物流車正處於開發階段，將極大地複用前裝智駕的傳感器配置、算法技術、數據資源及量產能力，實現無圖版本升級。無圖技術可有效提升車輛開放道路部署效率、降低後期維護成本、增強複雜場景應對能力，為公司後續開展運營業務創造有利條件。

此外，我們積極深入產業規則構建，參與《2025-2026年無人配送車技術應用與趨勢洞察藍皮書》、《低速無人駕駛設備遠程駕駛安全規範》團體標準編撰，進一步提升公司在L4自動駕駛開放道路應用領域的行業影響力，為無人車和運營服務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人車與運營服務取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比例約為8.6%。

我們的技術

L2+及L4雙輪驅動的智能駕駛技術底座：我們依託L2+級前裝業務沉澱的技術資產與量產經驗，實現向L4級自動駕駛場景的高效能力複用，形成差異化技術壁壘。

- 在算法層面，我們複用端到端算法架構與城市NOA、前裝主動安全技術積澱，融合仿真世界模型，大幅降低L4場景研發成本，為無人物流車提供高魯棒性的感知與決策能力。
- 在數據層面，依託數千萬公里真實行駛數據、上億公里仿真數據及海量corner case場景，我們構建了覆蓋數據採集、標註、訓練、OTA的全流程數據閉環研發體系，借助城區路徑規劃、行人／非機動車避讓、路口通行等高度重疊場景，實現L2+數據用於L4級模型訓練，加速技術迭代。
- 在工程化層面，我們已服務超40家主機廠、積累多款車型的前裝經驗，以及功能安全開發流程、車規級硬件生產與成本控制、多傳感器集成標定等成熟體系均可複用至L4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應用層面，針對城配物流特有需求，我們亦打造了無人化運營配套能力與智能運力調度體系，並開發了適配貨運站點停靠裝卸、園區／倉庫內部道路通行的專屬場景解決方案，形成「技術研發—產品創新—場景落地」的高效價值閉環。

行·泊·艙全場景覆蓋：我們已實現對行車、泊車與智能座艙的全場景業務覆蓋，積極探索智駕與智艙技術的深度融合，通過分析道路狀況與駕駛員注意力狀態優化人機共駕體驗，為駕駛安全提供雙重保障。在此基礎上，我們構建起堅實的深度學習技術底座，採用同源底層技術解決行、泊、艙的核心技術難題，實現算法研發與算力資源的高度協同共享。同時，面對國內外最新法規對艙駕功能協同的強化要求，我們憑藉「智駕+智艙」雙業務佈局的先發優勢，率先完成DMS/OMS等功能與L2級智駕的深度聯動開發，精準滿足ENCAP2026、CNCAP2026、CDA-L2等新規要求，在法規落地與技術升級上保持行業領先。長期積累的行、泊、艙技術積澱與量產經驗，為我們在駕艙一體化浪潮中搶佔先機奠定了堅實基礎，也為L4級無人車場景的技術遷移與場景適配提供了核心支撐。

算法·軟件·硬件的全棧佈局：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源自於全棧自研能力，覆蓋核心算法、硬件設計與驗證、中間件及綜合工具鏈等關鍵環節，為技術持續迭代與業務延伸奠定堅實基礎。全棧自研不僅強了解決方案的自主性與靈活性，更支撐我們將成熟技術能力高效複用至多元業務線：在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領域，依託自研算法與工程化體系，持續為整車廠提供高穩定性的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產品；在無人車與運營服務領域，將前裝業務沉澱的核心算法、硬件設計及工具鏈能力遷移複用，加速無人物流車的技術迭代與商業化落地。這種全棧自研與跨場景能力複用的模式，使我們能快速響應市場變化、高效交付定制化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行業競爭優勢，提升品牌影響力，是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的核心關鍵。

研發團隊：我們有六個研發中心，以深圳總部為核心，協調統籌北京、上海、武漢、南京、蘇州研發中心的工作方向。我們擁有一支多元化的專業的研發團隊，截至報告期末，研發團隊擁有545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67.0%，包括畢業於國內及海外頂尖大學、專攻各個學科的專業人士。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包括對各級員工的定期培訓和研發知識共享機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一、通過L2+ 積累賦能L4級自動駕駛技術躍遷

我們將充分依託L2+級智能駕駛系統在全域道路、多交通流及複雜工況下長期積累的海量多模態感知數據、駕駛行為先驗知識、極端場景庫與環境交互經驗，通過數據閉環提供的海量訓練數據和基於無圖的端到端深度學習模型，為L4級無人物流車提供從高精地圖依賴向車端自主認知演進的核心技術動能，強力賦能無圖自動駕駛體系的能力躍遷。以在線實時建圖、動態拓撲定位、環境自監督學習、端到端自主決策為核心架構，依託L2+數據形成的強化感知基座與魯棒決策先驗，實現無人物流車在無預定義高精地圖、無外部路網約束、無持續定位增強條件下的自主環境理解、實時路徑推演與自適應安全通行。

L2+數據資產的深度複用，不僅將大幅降低L4無圖系統對地圖採集、更新與運維的剛性依賴，更將通過持續在線學習與場景泛化迭代，顯著提升無人物流車在園區、城區、末端配送等複雜動態場景中的全天候作業能力、全工況可靠性與規模化部署效率，最終實現自動駕駛技術從輔助賦能到自主自治、從限定場景適配到全域泛化落地的跨越式升級。

二、全面升級新一代無人物流車，探索運營新範式

在L2+及L4雙輪驅動技術底座支撐下，我們將全面升級新一代無人物流車產品，通過一段式端到端技術部署，開發更安全、更高效、更易部署的智駕方案，實現系統性提升，強化車輛在園區、社區、城區等末端配送場景的通行效率、安全性與靈活性。此外，以技術突破與產品升級為牽引，我們將進一步延伸業務價值鏈，積極探索並落地商業化運營模式，向「智能裝備+技術方案+場景運營」一體化方向拓展，構建可持續的自動駕駛商業化生態，推動無人物流業務從單路線、單項目向可調度、規模化運營邁進，為智慧物流、城市末端配送等領域提供更高效、更可靠、更具成本優勢的系統性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攻堅城區NOA技術，以硬核技術打破高階智駕價位壁壘

我們將持續迭代智能駕駛技術，以城區領航輔助駕駛(NOA)研發與量產為核心目標，攻堅複雜城市道路場景，推動智駕體驗向全場景無縫延伸。我們堅持極致性價比、面向海量主流車型的普及路線，採用一段式端到端算法，讓高階智駕真正惠及廣大用戶。目前，我們的智駕產品已實現高速NOA、記憶行車等功能規模量產，將基於中階算力平台，打造功能完整、高可靠的城區NOA方案，持續強化複雜路口、擁堵路況、人車混行等市場場景的適配能力，並依託全棧自研算法與軟硬件深度協同優勢，穩步提高產品成熟度與可靠性。在智駕體驗不降級的前提下，實現系統成本最優，推動高階城區NOA快速向主流價位、海量車型滲透，讓更多消費者享受到全場景智駕的便捷與安全，進一步拓寬智駕產品覆蓋範圍，持續擴大公司智駕業務的市場份額。

四、深化艙駕一體協同，打造高性價比一體化產品

我們將持續深化艙駕一體戰略佈局，依託現階段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雙業務並行的核心優勢，推動兩大業務深度協同、融合發展，精準契合行業法規對駕艙聯動的核心要求，同時聚焦艙駕一體產品創新，推出更具性價比、性能更突出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築牢業務核心壁壘。目前，我們已實現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業務的全面佈局，憑藉跨域整合能力，實現兩大系統的數據互通、指令協同，既築牢人機共駕場景下的安全冗餘，也為用戶打造了流暢的智慧出行體驗，精準適配國內新規對智駕與座艙聯動的發展趨勢，形成了區別於同行的獨特競爭優勢。後續，我們將深度整合智能駕駛算法、座艙交互技術及全棧自研優勢，在優化現有協同體驗的基礎上，聚焦產品性價比與性能提升，開發更貼合市場需求的艙駕一體產品，推動技術優勢轉化為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拓寬市場覆蓋，助力公司在汽車智能化變革中持續搶佔先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積極推進出海戰略，拓展全球化業務新空間

當前國內汽車市場增長放緩，海外市場已成為中國車企驅動增長的核心戰略支點。依託規模優勢與技術積澱，中國汽車品牌的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據中汽協數據顯示，2025年中國汽車新車出口達709.8萬輛，同比增長21.1%，連續三年穩居全球第一，為汽車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出海創造了廣闊機遇。未來，我們將積極順應行業出海趨勢，以助力國內主機廠出海為核心抓手，全面推進出海戰略落地。一方面，聚焦海外區域政策差異，開展本地化政策探索與前瞻性佈局，精準適配不同市場的法規要求與行業標準，為國內主機廠出海提供合規、高效的技術支撐，助力客戶突破海外市場壁壘；另一方面，主動推進海外本地化業務合作，深化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協同聯動，借鑒行業先進出海模式，拓展多元化合作場景，不斷拓寬業務邊界，開啟全球化發展的廣闊空間，推動公司業務實現海內外協同增長。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存在對本年報中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無人車與運營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車路協同和其他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	648,937	85.5	587,729	89.8
<i>iSafety</i> 解決方案	340,972	44.9	397,082	60.7
<i>iPilot</i> 解決方案	120,215	15.8	86,470	13.2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87,750	24.7	104,177	15.9
無人車與運營服務	64,996	8.6	-	0.0
其他	45,084	5.9	66,752	10.2
總計	759,017	100.0	654,481	100.0

我們的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7.7百萬元增加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高階智能駕駛、以及智能座艙的出貨持續增加。

我們的無人車與運營服務於2024年尚未產生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無人車與運營服務於2025年商業化落地，在正式運營的首年，我們錄得無人車與運營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5.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車路協同業務和配件銷售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32.5%至2025年的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車路協同業務的減少，這與市場對車路協同的需求放緩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49.7百萬元增加12%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帶來相應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3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0%上升至2025年的18.6%，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業務規模在不斷拓展，規模效應越來越好；(ii)在全棧研發能力支持下，產品規格及性能提升，提升了我們的毛利率；及(iii)我們調整了產品結構，高毛利率產品的佔比提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27%至2025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份支付費用、人力費用及廣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4%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力費用、戰略推廣及辦公費增長與上市費用減少相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加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成本及技術服務費大幅增加，受業務場景及技術應用場景增加、及客戶對交付要求更高的影響，我們需要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來進行開發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31%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以及退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61%至202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這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日均餘額增加一致。部分被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抵銷，主要由於該期間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增加83%至2025年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一併呈列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對比。

下表為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內虧損	(416,267)	[227,738]
加：		
股份支付費用 ⁽¹⁾	39,599	28,711
上市開支	-	32,336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76,668)	[166,691]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49.6%)	[25.5%]

附註：

(1) 股份支付費用是指授予特定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主要代表我們從僱員處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預計股份支付費用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股份支付費用記錄在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下；上表中的股份支付費用為各類有關開支下記錄的總和。

(2)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監控並維持足夠的流動性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波動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8.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少部分為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現金。

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較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5.8百萬元有所增加。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通過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28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147.1百萬元計算。

債項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我們的借款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對應的現金需求增加及我們持續通過提高債務融資資源利用及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等方式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我們主要向中國的知名商業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主要用作辦公室和工廠的物業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租賃負債波動主要由於用作辦公室和工廠的租賃發生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4倍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41倍，主要歸因於(i)經營負債增加；(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負債總額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4倍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6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增加導致我司總負債規模增加，而高強度的開發投入導致我司現金儲備減少，整體資產負債比率降低。

於2025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5.67%及18.78%。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若干非核心專利作抵押，取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2024年財年：人民幣2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收購我們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購買研發及辦公設備，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因為廠房建設的支出增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用於改善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設備及工具，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方案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或投資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財年：無）。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與我們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全面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存在對本報告中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以下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解決方案尋求定點所作的努力不會白費；及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任何行業特定或產品特定關稅的徵收或上調、對從事若干涉及特定敏感技術活動的中國公司的境外投資限制，或出口管制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常，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該等廣泛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得到相關政策規定的我們的具體監控和報告程序及系統的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到執行，而且定期得到審查和升級，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具體而言，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和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責任細化、獎罰分明的分散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IT和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一旦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從而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813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和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與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除工資和津貼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於績效的花紅、長期激勵計劃（例如選定管理者、高潛質人才和關鍵專業技術人員的員工激勵計劃）及員工福利計劃。我們已建立定期考核制度來評估僱員的績效，並以此作為加薪和晉升的決策依據。

我們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要性，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和整體表現，並為新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文化、業務和行業的入職培訓，幫助其融入公司，同時提供量身定制的持續培訓課程，不斷提升其技能。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多元化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推進，並因這些努力而獲得認可。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2月6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共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實施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而出具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備案通知書，並收到聯交所於2026年2月6日就89,576,892股H股授出於H股全流通完成後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有關H股全流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2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6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3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劃及經營目標、戰略發展及技術研究方向以及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劉博士在管理、技術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自2012年開始職業生涯以來，劉博士一直致力於自動化領域。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重慶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廣州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於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期間，彼主導本公司多個重大項目的研發。劉博士已系統掌握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的基礎理論知識和專業技術知識，具備走在技術發展前沿的能力，精通行業標準和流程。彼於其專業領域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劉博士亦具備一定的技術攻關能力，能夠撰寫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以解決複雜的技術問題。於成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院的項目主任，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車銳」）的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南京車銳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發的初創公司，彼時並無經營實質性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5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7年9月獲胡潤研究院評為30X30創業領袖、於2017年入選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傑出人物榜、於2019年12月獲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南京市高層次創業人才及於2020年9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人才。於2016年10月，彼獲工信部下屬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中國人工智能科技創新領導者獎。

劉博士一直深入參與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劉博士為多個深圳市項目的負責人，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孔雀項目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的技術攻關項目。劉博士分別在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NeurIPS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神經信息處理系統大會)等多份期刊上發表了論文。劉博士為《集成電路CMOS圖像感測器測試方法(GB/T43063-202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該文件乃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於2024年1月生效。

楊廣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生產、製造、質量管控及合規事宜。

楊先生在管理和技術領域擁有約16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武漢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等，為本公司軟件、硬件和算法團隊的組建作出貢獻。彼帶領團隊開發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軟件算法，實現硬件集成和量產交付。楊先生具備推動產品從概念走向量產，並將算法從原型擴展到量產產品的技術和管理能力。彼於組建研發團隊及領導技術攻關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對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硬件製造及質量體系有著深入了解。彼為本公司建立起相關製造及質量能力，獲得了眾多主機廠客戶的認可。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彼已系統掌握開發複雜軟件系統所需的基礎理論及專業技術知識，具備開發業界前沿軟件系統的能力。自2021年8月起，楊先生擔任廣東省自動駕駛大數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本公司為該研究中心的支持單位之一）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2021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領軍人才，並自2021年起擔任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總監。

周翔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務以及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周先生在管理和技術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等。彼在計算機科學及工程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為其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隨著本公司不斷發展壯大，周先生在車路協同方面的研發工作中不斷積累經驗，從而深入了解行業發展趨勢和技術前沿。在日常管理中，周先生展現出卓越的管理及創新意識。作為本公司車路協同業務主要負責人，彼成功主導多個重要研發項目，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經濟效益。在成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趨勢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發中心軟件工程師，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自2024年10月起，周先生擔任中國公路協會自動駕駛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周先生參與起草由中國智能交通產業聯盟發佈的團體標準《普通國省幹線智慧公路建設框架》，該文件於2022年3月生效。

周先生於2011年3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及理論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啟程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海外業務拓展。

王先生在管理、技術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佑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銳見智行(新加坡)的董事。作為海外業務負責人，王先生將汽車智能化技術融入至國際業務拓展的戰略規劃中，推動本公司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的國際合作及項目落地。彼擅長與國際領先的智能駕駛企業合作，引入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保持本公司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此外，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創新。通過參與多個汽車智能化項目的實施及管理，彼已積累起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已掌握汽車智能化技術的核心原理及應用場景。在成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職於北京國信通訊系統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擁有125項專利。王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49歲，於2019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畢先生在通信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畢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曾擔任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5)(「四維圖新」)的副總經理兼董事。畢先生兼任中交宇科(北京)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高通科技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四維圖新科技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四維圖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肥傑發科技技術有限公司、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畢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怡然女士，37歲，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是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主要股東)提名的董事。國開製造是主要從事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電力裝備等行業股權投資的國家級基金。劉女士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自2017年起，劉女士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自2019年起，劉女士兼任國開製造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汽車板塊整體投資。劉女士具有豐富的科技行業投資經驗，能夠為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提供有效建議。

劉女士於2012年6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悉尼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58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博士在數學領域擁有約23年經驗。項博士自2003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現任教授。項博士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擔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副研究員。此外，項博士目前擔任東亞工業與應用數學會主席。

項博士於1991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9月於美國獲得紐約大學數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開國先生，52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譚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投融資中心總監。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獨立董事。譚先生自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寧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282）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彼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之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職於江蘇亞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山東金大豐機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東工業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前身之一）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譚明奎博士，42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譚博士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計算機視覺高級研究助理，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華南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院計算中心教授及主任。

譚博士於2006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廖迪廣先生，41歲，於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廖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

廖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工程經驗，包括擔任北京時間雲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持工程師、技術部門經理及產品經理。

廖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敖爭光先生，40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敖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算法工程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敖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敖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於中國獲得華南科技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軟件設計師（中級）。

宛浩先生，34歲，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宛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設計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宛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11）的附屬公司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的設計師。

宛先生於2014年7月於中國獲得江西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與委任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國清博士，3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楊廣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周翔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王啟程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鄭偉博士，43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鄭博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算法研發及技術相關事宜。

鄭博士在技術研究開發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佑駕創新(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三星通信技術研究有限公司(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星電子株式會社(股份代號：005930)的附屬公司)的研發工程師。

鄭博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鄭博士於2022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楊一泓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楊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智能座艙業務事宜。

楊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佑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2012年12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於美國獲得波士頓大學刑事司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迨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供應鏈及成本管理相關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普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

程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聞奇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8日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聞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宜。

聞先生在會計和財務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聞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於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上海泛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合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聞先生於2004年6月於中國獲得南開大學生物技術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希文女士，3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秘書之一。羅女士自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等。

羅女士於上市企業證券事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分別於若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事務部或董事會秘書部工作。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並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董事長及總經理」一節所闡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成效。

企業文化

本公司以「毛竹精神」為核心文化圖騰，其內涵植根於毛竹獨特的生命歷程。毛竹生長初期，歷經四年光陰，地表可見的竹幹僅生長數厘米，但其根系已在地下靜默延展數十米，形成縱橫交錯的能量儲備網絡；至第五年，蓄力已久的生長勢能驟然釋放，竹幹以每日數十厘米的速度拔節攀升，六周內即可達十數米之高。

這一自然法則深刻契合企業的發展邏輯：成立之初，我們以「向下扎根」為戰略重心，專注底層技術體系的構建與迭代，在感知算法、硬件架構等核心領域持續深耕；當技術根系穿透產業土壤、觸及市場需求本質後，企業隨之進入規模化價值釋放階段，以前沿產品矩陣實現技術與商業的共振突破。

* 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修訂規定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並將應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在治理層面，董事會及管理層始終踐行「根系式穩健經營」理念。我們深知，如同毛竹龐大的地下網絡是抵禦風霜的根基，健全的管治體系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保障。通過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風險管理系統、提升決策透明度，我們致力於將合規性與創新性深度耦合，確保戰略推進與股東價值提升的同頻共振。董事會對治理準則的堅守，不僅為技術研發與商業轉化構築安全邊界，更在複雜市場環境中塑造了可預期、可信賴的增長韌性。

「厚積而薄發，沉潛以躍升」的文化理念，指引我們在智能汽車變革浪潮中恪守長期主義。面對技術攻堅的周期挑戰，我們以毛竹般的韌性築牢根基；置身行業爆發的關鍵節點，我們以系統性勢能推動產業賦能。這種從蛰伏到迸發的成長哲學，不僅是企業戰略定力的源泉，更凝聚為全員知行合一的行動綱領，驅動我們為中國汽車智能化進程注入可持續的創新動能。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及發展計劃，並監督我們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擁有各行各業的廣泛專業知識，例如整體管理、技術、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具備豐富的觀點和技能。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廣先生

周翔先生

王啟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劉怡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責任及問責

全體董事均應真誠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董事會集體承擔領導本公司的責任，並適當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董事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現出堅定的承諾，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

此外，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轉授權力

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不時實施策略及業務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業務運營及表現、協調資源並作出運營及財務決策。董事會亦會指示及監督管理層，包括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及跟進董事會所審議的事宜，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為監督本公司若干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轉授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董事會定期會面商討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須給予至少三天的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此外，董事長應至少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該等會議可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以供董事長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企業管治改善、董事會效率等問題的意見，以及彼等希望在並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其他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會次數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10/10	5/5
楊廣先生	10/10	5/5
周翔先生	10/10	5/5
王啟程先生	10/10	5/5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10/10	5/5
劉怡然女士	10/10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10/10	5/5
譚開國先生	10/10	5/5
譚明奎博士	10/10	5/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及監事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合同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及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已採納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劉國清博士兼任。鑒於劉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劉博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劉博士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乃鑒於(i)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劉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有關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的意識。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時數	培訓領域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10	A、B
楊廣先生	10	A、B
周翔先生	10	A、B
王啟程先生	10	A、B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10	A、B
劉怡然女士	10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10	A、B
譚開國先生	10	A、B
譚明奎博士	10	A、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ESG等各種主題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及會議。
- B. 閱讀相關訊息提示、報章刊登、期刊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已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各項職責。全體董事委員會均在彼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內履行本身獨有的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開國先生、項陽博士及譚明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開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匯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本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本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5) 就上述(4)項而言：(i)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15) 本公司職員可不具名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的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本公司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16)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使得本公司職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不具名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17) 制定、審查、批准和更新(適當時)促進和支持反腐敗法律法規的政策和制度；

(18)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9) 審查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20)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項陽博士	4/4
譚開國先生	4/4
譚明奎博士	4/4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討論續聘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以及相關審核及審閱程序舉行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譚明奎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及
- (10)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項陽博士	2/2
譚開國先生	2/2
譚明奎博士	2/2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提名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怡然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及譚明奎博士。項陽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層；
-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達九年，則不認為該名董事具有獨立性；
-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包括定期評估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履行職責的有效性；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國清博士 ⁽¹⁾	2/2
劉怡然女士 ⁽¹⁾	0/0
項陽博士	2/2
譚明奎博士	2/2

附註：

- (1) 自2025年9月19日起，劉國清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怡然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有效性、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董事於年度股東會上的輪值退任事宜。

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推薦、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甄選準則；
- (b)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c) 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於考慮非執行董事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h)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更新本公司董事名冊予以予以確認。董事須同意就其獲委任為董事之目的而於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股東可於遞交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選舉股東通函所載該等候選人以外的特定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提名）作為董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的方式供其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戰略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明奎博士。劉國清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記錄；審閱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各行各業的廣泛專業知識，例如整體管理、技術、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具備豐富的觀點和技能。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介乎37歲至58歲。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計劃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投入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擁有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並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集體經驗及知識有助於促進穩健的決策及提升業務表現。我們致力以貫徹始終的方式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從董事會到高級管理層到全體僱員）的多元化，以提高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為妥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納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的可計量目標。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此組成已達致上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日後有效性。

員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員工隊伍的性別比例如下：

董事會	男性88.9%	女性11.1%
高級管理層	男性77.78%	女性22.22%
員工總數(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男性74.4%	女性25.6%

為了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隊伍組成的性別多元化，所有員工都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本公司亦致力於創造一個對不同性別及背景的員工均友好的環境及文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整體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有獨立元素，作為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關鍵舉措之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及高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相信該機制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個別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透過成立三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此外，本公司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後，本公司已委任聞奇先生（「聞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林穎芝女士（「林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發生以下變動：

- 自2025年3月28日起，聞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羅希文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自2025年6月13日起，林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譚曉鈞女士（「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 自2026年2月20日起，譚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陳恩霖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羅女士及陳女士。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現時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羅女士、譚女士及陳女士均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其董事、監事及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流程：收集初步風險管理資料、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風險應對及控制以及風險監控及改善。於考慮實現戰略目標時，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風險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會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整體責任。尤其是，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討論及／或收取其確認，內容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持續實施及有效性。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和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責任細化、獎罰分明的分散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IT和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一旦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預期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從而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還不時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納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和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便：(i) 進行風險評估並為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 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 在全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我們設有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運營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審查和監控該等執照和批准的狀態和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通過該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識別、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本公司將不時實施及檢討該政策，以確保遵守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審計委員會的指定渠道，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根據舉報政策，本公司將對舉報人的身份及所接獲的資料保密，並絕對禁止對舉報人採取任何報復行動。任何內部人員如被發現對舉報人進行騷擾、歧視或不利對待，本公司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若其違反法律，我們將移交執法機關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亦已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為僱員提供最佳商業實踐和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和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隨時舉報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被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已實施政策以避免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非取得相關主管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僱員不得兼職以直接或間接從事或進行任何具有報酬的外部業務／工作，或於辦公時間從事或進行任何外部業務／工作（不論是否有報酬）。僅於外部業務／工作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間接競爭時，我們方會允許僱員從事該外部業務／工作。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層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相應措施。

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共同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得以有效及充分的執行。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發現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或充分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900
非審計服務 ⁽ⁱ⁾	100
總計	2,000

附註：

(i) 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執行商定程序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還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潤都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的累計虧損，以及(ii)按上述規定提取足夠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後，才能宣派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股息的任何分派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彌補虧損及列入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屬充足及有關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ii)我們的核數師於有關分派當年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未來12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董事會須定期或按要求單獨及全權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年度股東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會，供股東發言及作為溝通及互動的平台；年報與中期報告、通知、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ye.cc，公眾可在此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政策在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實施。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股東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
(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ir@minieye.cc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備存及發送經妥為簽署的正本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於2025年3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以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99,1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9,946,400元，及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99,190,000股增加至399,946,400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及通函。於2025年8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以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99,946,4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6,746,000元，及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99,946,400股增加至406,746,000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無人車科技公司，以「改善道路安全、優化駕乘體驗、提升交通效率、革新產業生態」為使命，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高效、普惠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其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至95頁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討論及分析、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有的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第9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對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36至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9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有此類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報告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佔報告期總收入的20.6%。報告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26.9百萬元，佔報告期總收入的42.9%。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包括電子元件、結構部件及攝像頭模組等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報告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7.9%。報告期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佔報告期總採購額的34.5%。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最大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透過成立三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份的行為。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發出，因此不會因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H股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鉤，以增強企業凝聚力，並推動本公司價值最大化；(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及(iv)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2) 計劃限額

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2,075,920股（「H股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即2026年1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本報告日期，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075,9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參與者

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董事會報告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除非建議授出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除非建議授出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5) 歸屬期間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較短歸屬期間：(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b)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c)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d)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6) 行使期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則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7) 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於授予各承授人的書面授予函中列明。

行使價(須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承授人，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授予日期的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股份面值。

(8)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授出時訂明外，承授人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前一般概無需達成的績效目標，惟：

- (a) 薪酬委員會(就屬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任何參與者而言)或董事會(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可就授予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不應較原績效目標嚴格，並應獲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入及純利增長)以及基於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相關個人績效指標的參與者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績效期末通過比較業務分部績效及參與者個人績效與事先協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達成及目標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

倘出現董事會全權認為就任何承授人將歸屬或保留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將持有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H股(視情況而定)而言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觸犯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該購股權(如有)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H股(如有)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H股可根據本公司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回補。

董事會報告

(9) H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H股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1月6日)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10)周年前一日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文提前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9年9個月。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於H股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H股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2)使僱員參與者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鉤，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並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3)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

(2) 計劃限額

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2,075,920股(「H股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即2026年1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本報告日期，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075,9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參與者

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以及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倘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i)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ii)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iii)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情形；(iv)有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v)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除非建議授出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向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除非建議授出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5)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股份來源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來源為：

- (a) 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
- (b) 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6) 歸屬期間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任何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自授出日期（含當日）起計12個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決定，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H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推遲授出獎勵的時間，其通常要求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這種情況下，可對歸屬期進行調整，以考慮到倘並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c)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分批歸屬，其中首批獎勵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獎勵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 (d) 授出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e) 授出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7) 獎勵購買價格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承授人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作為購買價格。

(8)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待承授人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均不得較原有績效目標更為嚴苛且應獲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

績效目標可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年業績及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iii)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合資格參與者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H股股份獎勵計劃亦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但並非義務)，強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獎勵股份均須受回補限制。發生該等情況時，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回補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9)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如有任何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股份歸屬完成。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9年9個月。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詳情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或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已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生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出的捐款為1.0百萬港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存續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廣先生

周翔先生

王啟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劉怡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彼等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做出了寶貴貢獻，提供了獨立意見。此外，彼等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為董事會提供了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及資格。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董事會報告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合同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任何競爭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已於2024年12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19日部分行使。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7.0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310,369,508股H股。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9.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獎勵費、其他專業人士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19.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未來計劃及其動用預期時間表：

	佔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就擬定用途分配 的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各擬定 用途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各擬定用途未動用 的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招聘 及留任相關研發人才	40%	247.6	247.6	0	不適用
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 方案競爭力	30%	185.7	17.7	168	2027年底前
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	20%	123.8	32.2	91.6	2027年底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10%	61.9	23.5	38.4	2027年底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任何變動，且我們預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025年7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5年7月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企業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6港元認購最多6,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經2025年7月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6,746,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67%。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6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7月2日(即2025年7月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30港元折讓約14.80%。

董事會報告

2025年7月配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於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配售事項已完成。獨家配售代理已按2025年7月配售事項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6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6,800,000股新H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機構、企業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2025年7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2025年7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8.17百萬港元，而2025年7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55.11百萬港元(「2025年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2.81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估計，2025年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未來計劃及其動用預期時間表：

	佔2025年7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的概約百分比	分配作擬定用途的 2025年7月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各	截至	悉數動用 2025年7月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擬定用途動用的 2025年7月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各擬定用途未動用 的2025年7月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功能表現及滿足快速增長的 中高階輔助駕駛項目規模化 落地需求	40%	62.0	46.2	15.8	2027年底前
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 技術升級，支持載人載貨 自動駕駛場景的商業化 落地	30%	46.5	46.5	0	不適用
探索潛在的策略夥伴、 聯盟及收購機會	20%	31.0	11.0	20.0	2027年底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10%	15.5	1.5	14.0	2027年底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2025年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任何變動，且我們預計有關2025年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企業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88港元認購最多14,012,8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經2025年12月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20,759,2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33%。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4,012,800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88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11月25日(即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價格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53港元折讓約9.98%。

2025年12月配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於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配售事項已完成。獨家配售代理已按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88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4,012,800股新H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機構、企業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2025年12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08.51百萬港元，而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04.43百萬港元(「**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14.59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估計，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未來計劃及其動用預期時間表：

	佔2025年12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的概約百分比	分配作擬定用途的 2025年12月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各 擬定用途動用的 2025年12月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各擬定用途未動用 的2025年12月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2025年12月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提升本集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功能表現及滿足快速增長的 中高階輔助駕駛項目規模化 落地需求	30%	61.3	0	61.3	2027年底前
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 技術升級，支持載人載貨 自動駕駛場景的商業化 落地	70%	143.1	23.5	119.6	2027年底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任何變動，且我們預計有關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報告期，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報告期，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收取賠償金。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劉國清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7,141,751 (L)	19.14%	4.07%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1,602,603 (L)	24.12%	5.1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0,554,540 (L)	11.78%	2.51%
	H股	實益權益	17,191,752 (L)	5.19%	4.09%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1,602,604 (L)	6.52%	5.1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0,554,540 (L)	3.19%	2.51%
楊廣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7,464,254 (L)	8.33%	1.77%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1,280,100 (L)	34.92%	7.43%
	H股	實益權益	7,464,254 (L)	2.25%	1.77%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1,330,102 (L)	9.46%	7.4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周翔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7,464,254 (L)	8.33%	1.77%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1,280,100 (L)	34.92%	7.43%
	H股	實益權益	7,464,254 (L)	2.25%	1.77%
王啟程先生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1,330,102 (L)	9.46%	7.45%
		實益權益	6,674,095 (L)	7.45%	1.59%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2,070,259 (L)	35.80%	7.62%
		實益權益	6,674,096 (L)	2.02%	1.59%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2,120,260 (L)	9.70%	7.6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0,759,200股計算，其中包括331,182,308股H股及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3) 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閻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股東起，(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股份一致投票。有關閻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的一致行動關係已於上市後12個月後失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國清博士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國清博士被視為於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佑薦清成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6,193,090 (L)	6.91%	1.47%
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權益 ⁽³⁾	32,611,320 (L)	9.85%	7.75%
北京四維天盛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2,611,320 (L)	9.85%	7.75%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2,611,320 (L)	9.85%	7.75%
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權益 ⁽⁴⁾	21,421,719 (L)	6.47%	5.09%
深圳澤奕私募創業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421,719 (L)	6.47%	5.09%
池可先生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421,719 (L)	6.47%	5.09%
共青城欣興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421,719 (L)	6.47%	5.09%
深圳時代信創壹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421,719 (L)	6.47%	5.09%
陳瑤清先生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421,719 (L)	6.47%	5.0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⁵⁾	20,548,643 (L)	22.94%	4.88%
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0,548,643 (L)	22.94%	4.88%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0,548,643 (L)	22.94%	4.88%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0,548,643 (L)	22.94%	4.8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21,481,705 (L)	6.49%	5.11%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776,800 (S)	0.23%	0.18%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20,016,932 (L)	6.04%	4.76%
智盈匯融私募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7,000,902 (L)	5.13%	4.04%
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6,012,381 (L)	4.83%	3.81%
張鐵雙先生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5,369,975 (L)	5.99%	1.28%
深圳市康成亨資本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38,992,255 (L)	11.77%	9.27%
袁亞康先生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38,992,255 (L)	11.77%	9.27%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24,564,960 (L)	7.42%	5.84%
天津市康成亨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24,564,960 (L)	7.42%	5.84%
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24,564,960 (L)	7.42%	5.8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24,564,960 [L]	7.42%	5.84%
諸暨市財政局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24,564,960 [L]	7.42%	5.84%

附註：

- (1) 字母「L」及「S」指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0,759,200股計算，其中包括331,182,308股H股及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3) 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四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四維天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四維管理」)。北京四維由北京四維管理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四維管理及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北京四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澤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澤奕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澤奕管理」)，深圳澤奕管理則由池可先生持有75.23%。深圳澤奕由深圳澤奕管理持有1.03%，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其中)(i)共青城欣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持有33.33%，(ii)深圳時代信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時代」)持有33.33%，及(i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持有32.31%。共青城由陳瑤清先生持有90%以上，深圳時代由合共18名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澤奕管理、池可先生、共青城、深圳時代及陳瑤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澤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管理」)，而國開管理則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全資擁有。國開製造由國開管理持有0.2%，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99.8%。製造業轉型基金則由國開金融持有13.59%及其他19名股東持有86.41%，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管理、國開金融及製造業轉型基金各自被視為於國開製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6]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甲子**」)及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H股2.47%、2.18%及1.40%。聯通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而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最終全資擁有。中金甲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持有51%。中金常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及中金資本各自被視為於聯通中金、中金甲子及中金常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非上市衍生工具好倉1,464,773份及淡倉776,800份。中金香港由中金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被視為於中金香港持有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7] 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啟**」)、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德**」)及珠海嘉實盛炬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炬**」)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H股1.80%、1.70%及1.64%。嘉實盛啟、嘉實盛德及嘉實盛炬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盈匯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盈匯融被視為於嘉實盛啟、嘉實盛德及嘉實盛炬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鳳棲**」)、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天勤**」)及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濱江普華**」)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H股2.03%、1.40%及1.40%。普華鳳棲及普華天勤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濱江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普華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普華鳳棲、普華天勤及濱江普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鑫榕投資**」)及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萬禾**」)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未上市股份2.00%及4.00%。鑫榕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張鐵雙先生持有95%。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鐵雙先生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鐵雙先生被視為於鑫榕投資及深圳萬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信元德**」)、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成亨睿享**」)及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H股3.11%、1.24%及7.42%。嘉信元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嘉霖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霖管理**」)，而嘉霖管理則由深圳市康成亨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康成亨**」)持有約51.5%。康成亨睿享的普通合夥人為康成亨。康成亨由袁亞康先生持有87%。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市康成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市康成亨**」)持有70%。天津市康成亨則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康成亨持有1%及其有限合夥人諸暨康成亨匯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康成亨**」)持有99%。諸暨康成亨由其有限合夥人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而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諸暨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市康成亨、康成亨、袁亞康先生、諸暨康成亨、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及諸暨市財政局被視為於嘉信元德、康成亨睿享及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31,182,308股H股及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達至初始指定門檻(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對價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346,200股H股。

購回月份	已購回H股 股份數目 (以庫存股份 方式持有)	已購回每股H股價格		總對價 (千港元)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26年				
1月	5,011,200	17.50	14.49	79,845
2月	1,333,000	15.00	14.65	19,956
4月	2,002,000	10.30	9.86	20,384
	8,346,200			120,186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購回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長期價值的堅定信心，並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價值及其為股東帶來回報的能力。該等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購回或持有H股作為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動用或出售該等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亦無出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6至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因違反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及影響的記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深圳，2026年4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2025年，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發展項目、財務狀況、重大決策和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地監督，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方面起到了較好的作用。現將2025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經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了股份有限公司。選舉組成了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設成員3名，2025年度第一屆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董事和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更換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資料的方式，對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能夠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依法規範運作，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和決議等程序合法合規，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健全，保障了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進行，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進行了有效地監督、檢查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穩健，財務管理體系完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

(三) 公司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

經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真實、客觀、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的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特此報告。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容誠 | RCHK

致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4頁至204頁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依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本次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一節。我們符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與 貴集團保持獨立。我們亦已根據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取的審計憑證足以且適當，可作為我們發表意見的依據。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5年3月2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信用風險」、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及附註2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4.7百萬元，就其作出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47.4百萬元。</p> <p>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p> <p>對於有客觀減值證據及顯著不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則根據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並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作出個別撥備。</p>	<p>我們在信用模型專家的協助下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執行了如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 • 就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及重要假設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方法是否適當； 2) 我們評估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是否合理； 3) 我們評估管理層的判斷，即貿易應收款項具有明顯不同的信用風險特徵；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而管理層對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已計及若干資料，包括信用狀況及交易對方的付款狀況。預期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環境的現況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價格指數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p> <p>評估預期信用虧損所涉及的重要假設具有相對較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從而導致核數師的高度判斷及審計工作。</p>	<p>4) 對於有客觀減值證據及顯著不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我們透過查核支持證據，包括該等客戶的信用記錄、公開資料、業務表現及財務能力，評估其是否可收回；及</p> <p>5) 對於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比照公開資料或類似行業公司的市場數據及其他支持證據，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及付款狀況，並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外部宏觀經濟數據的理解，評估前瞻性因素。</p>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均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報(「年報」)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份其他信息包括公司信息、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報告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管治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達致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瑞翔

執業證書編號：P05371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	5	759,017	654,481
銷售成本	6	(617,664)	(549,705)
毛利		141,353	104,776
銷售開支	6	(90,368)	(71,0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11,133)	(106,887)
研發開支	6	(332,619)	(156,1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29,732)	(22,648)
其他收入	8	14,083	25,7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5,487)	3,7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76)	-
經營虧損		(414,079)	(222,500)
財務收入	10	8,399	2,273
財務成本	10	(10,432)	(7,494)
財務成本淨額		(2,033)	(5,221)
所得稅前虧損		(416,112)	(227,721)
所得稅開支	12	(155)	(17)
年內虧損		(416,267)	(227,73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0,149)	(216,487)
非控股權益		(16,118)	(11,251)
		(416,267)	(227,73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72)	-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416,539)	(227,73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401)	(216,487)
非控股權益		(16,138)	(11,251)
		(416,539)	(227,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0.99)	(0.61)

上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134	43,883
使用權資產	16	85,387	61,101
無形資產	17	21,063	18,926
投資物業	18	4,287	4,5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0,000	-
商譽	20	3,7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9,524	10,754
		265,129	139,19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7,667	124,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648,823	506,490
其他流動資產	24	98,658	79,7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58,600	29,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91,307	800
受限制現金	27	4,073	4,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86,603	793,943
		1,745,731	1,539,097
資產總值		2,010,860	1,678,2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20,759	399,190
儲備	29	1,723,798	1,359,274
累計虧損		(1,023,811)	(623,662)
		1,120,746	1,134,802
非控股權益		2,082	8,323
權益總額		1,122,828	1,143,1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5,034	5,558
借款	32	71,367	32,100
遞延收入	33	3,928	7,701
其他負債	37	73,998	-
		164,327	45,3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321,687	226,341
合同負債	5(c)	2,721	7,724
借款	32	301,126	159,408
租賃負債	16	12,950	15,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85,221	80,854
		723,705	489,806
負債總額		888,032	535,165
權益與負債總額		2,010,860	1,678,290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4頁至20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國清
董事

楊廣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5年1月1日	399,190	1,359,274	(623,662)	1,134,802	8,323	1,143,125	
年內虧損	-	-	(400,149)	(400,149)	(16,118)	(416,267)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252)	-	(252)	(20)	(272)	
綜合虧損總額	-	(252)	(400,149)	(400,401)	(16,138)	(416,539)	
發行普通股	28	21,569	317,260	-	338,829	-	338,8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5,974	-	25,974	2,418	28,39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4	-	(18,057)	-	(18,057)	5,057	(13,000)
股份支付費用	30	-	39,599	-	39,599	-	39,599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2,422	2,422
於2025年12月31日	420,759	1,723,798	(1,023,811)	1,120,746	2,082	1,122,828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	780,675	(407,175)	733,500	19,574	753,074	
年內虧損	-	-	(216,487)	(216,487)	(11,251)	(227,738)	
綜合虧損總額	-	-	(216,487)	(216,487)	(11,251)	(227,738)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28	39,190	549,888	-	589,078	-	589,078
股份支付費用	30	-	28,711	-	28,711	-	28,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399,190	1,359,274	(623,662)	1,134,802	8,323	1,143,125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0(a)	(432,756)	(218,021)
已收利息		8,399	2,273
已付所得稅		(155)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512)	(215,7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84)	(21,49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7,013)	(42,605)
購買無形資產		(3,210)	(6,9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	1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33	43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c)	888,348	1,851,00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c)	(978,833)	(1,637,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4,788)	142,8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38,829	616,729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28,392	-
其他負債所得款項	37	73,998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付款		(13,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81,161	253,975
償還銀行借款		(200,176)	(159,127)
已付借款利息		(9,257)	(6,170)
上市開支付款		(16,654)	(20,27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18,754)	(16,4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4,539	668,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4,761)	595,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943	197,93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79)	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603	793,943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佑駕創新科技」或「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在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9285號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未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並非強制執行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未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未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影響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提供全面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及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換算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77,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35,076,000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1,053,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59,139,000元)。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32披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237,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價格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投資。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見附註3.3。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長期應收款項及非流動租賃按金。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作出信用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風險管理(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租賃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約束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i) 其他應收款項；(iv) 其他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對於有客觀減值證據及顯著不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則根據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並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作出個別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而管理層對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已計及若干資料，包括信用狀況及交易對方的付款狀況。預期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環境的現況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價格指數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

如附註23所述，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向客戶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及無人車與運營服務收取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第1類：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歸類及共同評估的客戶。

第2類：有客觀減值憑證且信用風險特徵顯著不同及個別評估的客戶。

第3類：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歸類及共同評估的非上市公司客戶。

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本集團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10,363	6.20%	(13,032)
第2類	15,588	100.00%	(15,588)
第3類	428,772	4.37%	(18,737)
	654,723	7.23%	(47,35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155,594	2.59%	(4,028)
第2類	18,848	100.00%	(18,848)
第3類	315,337	3.20%	(10,094)
	489,779	6.73%	(32,9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有關。對於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預期信用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轉入「第三階段」，並將預期信用虧損作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於期內經歷顯著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之間進行轉移，以及隨後12個月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遞升」(或「遞減」)；

年內已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撤銷資產相關撥備撤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以下準則考量交易對手方：

「第一階段」—違約風險較低且有能力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的交易對手方；

「第二階段」—還款已逾期但可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交易對手方；

「第三階段」—還款已逾期且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較低的交易對手方。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9.96%	10.48%
賬面總值		
—其他應收款項	30,494	6,756
虧損撥備	(9,136)	(708)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員工預支款及其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附註24所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租賃按金長期應收款項，即在三年期內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即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存續期間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51.94%	83.83%
賬面總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5	6,883
虧損撥備	(5,467)	(5,77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金融資產減值概要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其他 應收款項	其他 非流動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970)	(708)	(5,770)	(39,44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減少	(21,548)	(8,428)	244	(29,732)
撇銷	2,576	-	-	2,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85	-	59	4,644
於2025年12月31日	(47,357)	(9,136)	(5,467)	(61,960)
於2024年1月1日	(13,905)	(720)	(3,420)	(18,04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	(20,293)	(5)	(2,350)	(22,648)
撇銷	1,228	17	-	1,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70)	(708)	(5,770)	(39,4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

下表根據合同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07,469	60,327	12,314	380,11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5)	321,687	-	-	321,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 質保撥備)(附註36)	23,213	-	-	23,213
租賃負債(附註16)	13,788	7,759	7,867	29,414
其他負債(附註37)	-	-	73,998	73,998
	666,157	68,086	94,179	828,4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到期(續)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62,748	32,866	-	195,61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5)	226,341	-	-	226,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 質保撥備)(附註36)	42,043	-	-	42,043
租賃負債(附註16)	16,111	5,510	131	21,752
	447,243	38,376	131	485,750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該覆核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資本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888,032	535,165
資產總值	2,010,860	1,678,290
資產負債比率	44.16%	31.89%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說明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層：對於在市場上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市場報價而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即期市值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
- 第二層：對於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從而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 第三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未上市股本證券則屬此種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	-	58,600	58,6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	91,307	91,307
	-	-	149,907	149,907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	-	29,105	29,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	800	800
	-	-	29,905	29,905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報告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由於到期日短或需要支付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105
收購	188,783
出售	(159,288)
於2025年12月31日	58,600
於2024年1月1日	36,462
收購	71,146
出售	(78,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00
收購	978,833
出售	(888,348)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9)	22
於2025年12月31日	91,307
於2024年1月1日	210,597
收購	1,637,600
出售	(1,851,009)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9)	3,612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已於附註26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持續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3,343	預期回報率	1.0%-3.71%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基金產品	57,964	未上市基金資產淨值	不適用	未上市基金資產淨值 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58,600	貼現率	0.55%-1.15%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800	預期回報率	1.8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29,105	貼現率	0.76%-1.5%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於2025年12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7,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未上市基金資產淨值上升／下跌1%，則基金產品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8,000元(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0,000元(2024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43,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下為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本集團行使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選擇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的表格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c)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攤銷或折舊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如有)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兩者均涉及重大假設及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e)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股份實質上被視作股份支付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新交易價計算每股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g) 保修索賠撥備估計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與有關維修的過往經驗確認。本集團通過將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乘以銷量，為售出的商品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保修期內銷售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的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以及為履行保修義務的每次索賠的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業務分部僅有一個。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在中國內地開展，而目前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本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化解決方案	681,822	651,069
無人車與運營服務	64,996	-
其他(i)	12,199	3,412
	759,017	654,481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i)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所產生的收入。

(c)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721	7,724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貨物的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確認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610	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合同負債(續)

(i) 自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的資產(附註22)	38,891	22,936
履行合約成本撥備(附註22)	(9,819)	(2,921)
	29,072	20,01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需要分配交易價格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0.64%	11.60%

(e)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確認收入。客戶是指與本集團訂約以購買本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商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續)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收入。本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屬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訂約一方已履約，本集團則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則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本集團於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約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智能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製造並在市場上銷售智能化解決方案，並通過銷售駕駛輔助產品(iSafety)、智能導航輔助產品(iPilot)、智能座艙產品(iCabin)、車路協同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上述智能化解決方案的收入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達成履約責任及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的時間點確認。

(ii) 無人車與運營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無人車與運營服務。上述無人車與運營服務的收入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達成履約責任及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的時間點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續)

(iii) 其他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所產生的收入。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半成品庫存的變動(附註22)	30,139	13,369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附註22)	357,735	472,144
服務費	333,355	74,54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80,530	196,294
辦公及差旅開支	31,926	19,4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2)	27,175	4,753
折舊及攤銷(附註15、17、18)	17,493	14,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6,475	15,904
試驗開支	13,627	5,538
廣告和宣傳開支	8,151	1,248
質保成本	7,115	4,632
委託加工開支	3,950	7,0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59	3,466
外包安裝開支	2,139	2,192
核數師薪酬	2,000	2,200
測試開支	1,305	1,551
上市開支	-	32,336
其他	14,910	12,513
	1,151,784	883,7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0,109	147,548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39,599	28,711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26,276	16,925
其他僱員福利(b)	4,546	3,110
	280,530	196,294

(a)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解僱福利及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不包括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2中披露。年內，應付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393	4,013
股份支付開支	17,018	12,326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13	203
	21,724	16,54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2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1	-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773	5,184
其他政府補助	2,107	11,83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8,203	8,722
	14,083	25,73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已確認的其他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2	3,6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39)	1,877	-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3,683)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274	(134)
捐贈開支	(911)	-
其他	(3,066)	498
	(5,487)	3,7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8,399	2,188
其他利息收入	-	85
財務收入總額	8,399	2,273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9,257)	(6,17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75)	(1,324)
財務成本總額	(10,432)	(7,494)
財務成本淨額	(2,033)	(5,221)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1,548)	(20,293)
— 其他應收款項	(8,428)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	(2,350)
	(29,732)	(22,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155	17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155	17

應課稅利潤稅項按相關實體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25%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17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20年及2023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從事研發(「**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就其發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申請額外稅收扣除，金額為合資格研發費用的75%(「**加計扣除**」)。自2021年3月起，製造業的額外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自2022年10月1日起，其他行業的額外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對所得稅前虧損應用已頒佈稅率而將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416,112)	(227,721)
按25%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104,028)	(56,93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2,103	23,14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1,306	49,082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54,209)	(24,426)
不可扣稅開支	860	752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14,123	8,399
所得稅開支	155	1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其累計稅項虧損通常於五年內到期。根據於2017年8月頒佈的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期限的相關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本公司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期限自2017年起由5年延長至10年。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及2023年獲得批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期限自2020年起由5年延長至10年。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9,136
2026年	37,649	37,649
2027年	64,928	64,928
2028年	143,869	143,869
2029年	154,201	154,201
2030年	289,364	125,980
2031年	181,539	181,539
2032年	279,394	279,394
2033年	248,832	248,832
2034年	239,105	239,105
2035年	506,017	-
	2,144,898	1,484,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0,149)	(216,4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294	353,033
每股基本虧損	(0.99)	(0.6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任何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上海佑嘉智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桐鄉烏鎮佑駕智能汽車 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產品製造及組裝
廣州佑駕創新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5月18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產品製造及組裝
武漢佑駕創新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8月16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南京開雲數創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8月9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佑駕創新(北京)技術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i)	2020年11月16日	中國湖南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研發
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4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產品製造及組裝
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3,333,333元	75%	75%	研發
上海佑覲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iii)	2020年6月30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0元	73%	60%	研發
上海佑行汽車電子有限 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55%	55%	研發
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62,000,000元	52%	52%	研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中研佑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1,000,000元	51%	51%	研發
重慶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3月14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研發
陝西佑駕智行科技有限 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中國陝西	人民幣3,000,000元	60%	60%	研發
西安佑駕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4年8月9日	中國陝西	人民幣5,000,000元	55%	55%	研發
深圳佑駕創新投資有限 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
重慶渝慧竹科技有限 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不適用	產品銷售
深圳小竹機器人技術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研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重慶佑駕智慧設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產品製造及組裝
興化市佑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研發
廣州佑駕創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3月6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不適用	產品製造及組裝
間接持有：						
銳見智行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75%	75%	研發
香港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v)	2024年9月13日	中國香港	100,000港元	91.84%	100%	研發
深圳鵬馳智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v)	2025年3月14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2,000,000元	75%	不適用	研發
上海追風智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v)	2025年9月26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不適用	研發
諸暨佑駕智慧設備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中國浙江	30,000,000美元	91.84%	不適用	產品製造及組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丹陽丹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5年11月3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96,111,565元	99.99%		不適用 投資
天津丹佑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5年11月11日	中國天津	人民幣91,879,915元	99.99%		不適用 投資
重慶嘉竹科技有限公司(vi)	2025年7月9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10,000,000元	26%		不適用 研發

(i) 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本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ii)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6月20日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9。

(iii) 佑駕創新科技以對價約人民幣13,000,000元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上海佑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3.00%股權。

(iv) 本集團於2025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向香港佑駕創新有限公司(「香港佑駕」)出資人民幣28,379,600元。該出資導致本集團於香港佑駕的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由100%攤薄至91.84%。該交易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香港佑駕的控制權。

(v) 深圳鵬馳智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追風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4月15日由本集團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38。

(vi)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控制，因此即使實際權益少於50%，該附屬公司仍由本公司間接控制。

(vii) 除丹陽丹佑投資合夥企業及天津丹佑科技合夥企業外，所有呈列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viii)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8,503	5,832	10,080	1,114	10,540	4,579	80,648
累計折舊	(17,296)	(3,064)	(7,816)	(562)	(8,027)	-	(36,765)
賬面淨值	31,207	2,768	2,264	552	2,513	4,579	43,8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207	2,768	2,264	552	2,513	4,579	43,883
添置	21,353	5,374	9,312	894	1,218	69,995	108,146
出售	(460)	(1,423)	(91)	(24)	-	-	(1,9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5)	(294)	(7)	(4)	(27)	-	(337)
折舊	(9,893)	(869)	(1,810)	(231)	(1,642)	-	(14,445)
重新分類	4,613	-	-	-	-	(4,613)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4,115)	(4,115)
年末賬面淨值	46,815	5,556	9,668	1,187	2,062	65,846	131,13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4,004	9,489	19,294	1,980	11,731	65,846	182,344
累計折舊	(27,189)	(3,933)	(9,626)	(793)	(9,669)	-	(51,210)
賬面淨值	46,815	5,556	9,668	1,187	2,062	65,846	131,134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212	5,369	9,303	1,012	7,937	8,378	60,211
累計折舊	(10,312)	(2,179)	(6,048)	(316)	(5,659)	-	(24,514)
賬面淨值	17,900	3,190	3,255	696	2,278	8,378	35,6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900	3,190	3,255	696	2,278	8,378	35,697
添置	1,143	-	-	-	2,603	27,949	31,695
出售	(240)	(168)	(47)	(20)	-	-	(475)
折舊	(6,984)	(885)	(1,768)	(246)	(2,368)	-	(12,251)
重新分類	19,388	631	824	122	-	(20,965)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10,783)	(10,783)
年末賬面淨值	31,207	2,768	2,264	552	2,513	4,579	43,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503	5,832	10,080	1,114	10,540	4,579	80,648
累計折舊	(17,296)	(3,064)	(7,816)	(562)	(8,027)	-	(36,765)
賬面淨值	31,207	2,768	2,264	552	2,513	4,579	43,8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633	5,3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0	2,714
銷售開支	455	407
研發開支	3,597	3,786
	14,445	12,251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機器及模型	3至10年
交通	4至10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 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工廠	27,994	19,007
土地使用權 (i)	57,393	42,094
	85,387	61,101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9,414	21,752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ii)	(1,430)	(715)
	27,984	21,037
流動	12,950	15,479
非流動	15,034	5,558
	27,984	21,037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建造工廠，用於生產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013,000元(2024年：人民幣42,605,000元)。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3.5%至4.75%(2024年：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續)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6,475	15,90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175	1,32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1	2,650
	19,431	19,87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23,000元及人民幣19,367,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d)所述的延續選擇權。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抵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8.19。

(d) 延長和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租賃包含延長和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和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出租人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26
轉撥(附註15)	4,115
攤銷費用	(2,806)
出售	(1,661)
添置	2,489
年末賬面淨值	21,06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277
累計攤銷	(7,214)
賬面淨值	21,0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40
轉撥(附註15)	10,783
攤銷費用	(2,151)
出售	(46)
年末賬面淨值	18,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334
累計攤銷	(4,408)
賬面淨值	18,9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a)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軟件 2至10年

(b) 攤銷費用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38	-
研發開支	1,404	1,6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1	471
銷售開支	113	17
	2,806	2,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4,529	4,771
折舊費用	(242)	(242)
年末賬面淨值	4,287	4,529
於年末 成本	5,094	5,094
累計折舊	(807)	(565)
賬面淨值	4,287	4,529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20年)內撇銷其成本，並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接近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添置	10,000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9)	176	-
分佔業績，淨額	(176)	-
	10,000	-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束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5年 %	2024年 %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49%	不適用	技術推廣服務
上海同實網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ii)	中國	10%	不適用	信息系統集成及物聯網技術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論個別或合計對本集團均不重大。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佑湘」)100%股權，並將其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2025年6月2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上海攀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湖南佑湘的51%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於湖南佑湘的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原因是根據公司章程，本集團可對湖南佑湘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力。
- (ii) 本集團於2025年9月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持有10%股權並已繳足該出資額。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上海同實網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於上海同實網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中佔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席位。
- (iii)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734	-
於期末	3,734	-

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未發現任何情況會導致深圳鵬馳智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上海追風智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統稱「鵬馳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1,113
非流動租賃按金	5,058	7,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466	1,978
	9,524	10,7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301	62,364
半成品	15,429	9,990
成品	72,443	45,508
合同履約成本(附註5(c)(i))	38,891	22,936
	197,064	140,798
減：存貨撥備		
— 原材料	(12,202)	(9,672)
— 半成品	(1,849)	(301)
— 成品	(15,527)	(3,743)
— 合同履約成本(附註5(c)(i))	(9,819)	(2,921)
	(39,397)	(16,637)
	157,667	124,161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及研發的材料，並將於產生時分別轉入生產成本及研發費用。

半成品及成品包括為履行客戶訂單在生產廠房中準備銷售，或正在轉運的產品。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所有該等開支及減值費用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27,175,000元（2024年：人民幣4,75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入賬列作銷售成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為人民幣357,735,000元（2024年：人民幣472,14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1,457	49,681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654,723	489,779
減：信用虧損撥備	(47,357)	(32,970)
	607,366	456,809
	648,823	506,490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年內。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590,584	459,444
1至2年	71,418	65,479
2至3年	13,345	9,109
3年以上	20,833	5,428
	696,180	539,4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1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預支款	4,299	2,275
— 按金	5,103	4,0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06	-
— 其他	2,486	400
	30,494	6,756
減：信用虧損撥備	(9,136)	(708)
	21,358	6,048
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45,546	52,699
可抵扣增值稅	31,754	17,451
其他	-	3,558
	98,658	79,75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惟非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除外。

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58,600	29,105

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3,343	800
投資於基金產品	57,964	-
	91,307	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續)**

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的資料以及有關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9)		
— 實現	(2,623)	3,612
— 未實現	2,645	-
	22	3,6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90,676	798,785
減：受限制現金	(4,073)	(4,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603	793,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94,220	202,349
— 港元(「港元」)	354,860	591,115
— 美元(「美元」)	37,398	426
— 新加坡元	64	53
— 歐元	61	-
	686,603	793,943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元)為用於電子不停車收費的凍結資金，人民幣2,431,000元(2024年：人民幣4,827,000元)為用於訴訟的凍結資金，及人民幣1,632,000元(2024年：無)為用於履約保證金的凍結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9,190,000	399,190
發行普通股(附註)	21,569,000	21,569
於2025年12月31日	420,759,000	420,759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000	360,000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39,190,000	39,1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9,190,000	399,190

附註：

於2025年1月19日，本公司已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56,400股H股。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7.00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654,000元。

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23.2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6,800,000股新H股。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1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1,373,000元)。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4.8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4,012,800股新H股。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43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5,802,000元)。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下表列示各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說明載於下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65,229	-	-	94,045	1,359,274
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2)	-	(252)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317,260	-	-	-	317,2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25,974	-	-	-	25,97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14)	-	(18,057)	-	-	(18,057)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0)	-	-	-	39,599	39,59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08,463	(18,057)	(252)	133,644	1,723,79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5,341	-	-	65,334	780,675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549,888	-	-	-	549,888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0)	-	-	-	28,711	28,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5,229	-	-	94,045	1,359,274

30. 股份支付費用

(a) 股份獎勵計劃

- (i) 於2016年3月，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僱員持股A計劃），該計劃擬於日後透過轉讓劉國清博士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向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若干獎勵股份，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提供使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激勵。

於2016年8月，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通過股權轉讓向一名僱員授出77,855股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8月。該等獎勵不包括服務期條件，並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對價作出，作為彼對本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於2020年12月，深圳佑駕清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餘下僱員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持有普通股（「受限制股份」）的工具。

於2016年至2023年，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通過深圳佑駕清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獲授11,954,979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為每股人民幣0.01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2016年獲授股份的僱員自開始任職之日起至2020年服務滿4年；2021年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授出日期起至2023年10月服務滿4年；2023年10月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成功上市之日起服務滿3年。

於2024年5月，對於2020年之後獲授股份的僱員，歸屬期修改如下：半數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1年；另一半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3年。

倘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劉國清博士按授予日期認繳的出資額連同合同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並由劉國清博士酌情重新分配至其後的授出（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份支付費用(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續)

下文載列僱員持股A計劃下的獎勵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股權獎勵總數	2024年 股權獎勵總數
於年初	12,386,181	11,954,979
已授出	-	537,811
已沒收	-	(106,609)
於年末	12,386,181	12,386,181

各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 (ii) 於2022年3月，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僱員持股B計劃)，該計劃建議以增資的形式向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若干激勵股份，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提供使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激勵。

於2021年4月及5月，深圳佑駕礪成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佑駕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僱員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持有普通股(「受限制股份」)的工具。

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通過深圳佑駕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佑駕礪成企業(有限合夥)獲授8,722,901股受限制股份，對價為每股人民幣0.01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對於自2018年至2023年9月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四年；就於2023年10月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而言，自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日期起計三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份支付費用(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續)

於2024年5月，對於2020年之後獲授股份的僱員，歸屬期修改如下：半數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1年；另一半限制性股票自成功上市日起服務3年。

倘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劉國清博士按授予日期認繳的出資額連同合同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並由劉國清博士酌情重新分配至其後的授出(如有)。

下文載列僱員持股B計劃下的獎勵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股權獎勵總數	2024年 股權獎勵總數
於年初	8,722,901	8,722,901
已授出	-	1,127,370
已沒收	-	(1,127,370)
於年末	8,722,901	8,722,901

各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b)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年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股份支付開支	39,599	28,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91,307	8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58,600	29,1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648,823	506,490
— 其他應收款項	24	21,358	6,048
— 受限制現金	27	4,073	4,842
— 長期應收款項	21	—	1,113
— 非流動租賃按金	21	5,058	7,6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86,603	793,943
		1,515,822	1,350,004

金融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32	372,493	191,508
— 貿易應付款項	35	321,687	226,3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質保撥備)	36	23,213	42,043
— 其他負債	37	73,998	—
		791,391	459,892

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報告期間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無擔保	154,267	53,500
銀行借款—無質押但有擔保	-	39,796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82,900)	(61,196)
	71,367	32,100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無質押及無擔保	82,900	21,4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無質押但有擔保	-	39,796
銀行借款—無質押及無擔保	188,226	78,212
其他借款—無擔保但有質押(a)	30,000	20,000
	301,126	159,408

(a) 於2025年12月31日，年化利率為3.9%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以若干非核心專利作為質押品進行質押。

(b)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年化利率分別介乎2.6%至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年內	301,126	159,40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59,367	32,1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2,000	–
	372,493	191,508

3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28	7,701

本集團就研發項目獲得政府補助及人才補貼。政府補助按遞延收入入賬，並根據補貼的使用進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4,639	2,70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a)	(4,639)	(2,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年內收回	2,258	2,292
- 超過1年收回	2,381	409
	4,639	2,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639	2,70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a)	(4,639)	(2,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收回	2,258	2,292
- 超過1年收回	2,381	409
	4,639	2,7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續)

- (a) 本集團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的所得稅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01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938
於2025年12月31日	4,639
於2024年1月1日	5,753
計入損益(附註12)	(3,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01
計入損益(附註12)	1,938
於2025年12月31日	4,639
於2024年1月1日	5,753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3,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321,687	226,341

- (a)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60天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9,961	181,829
1至2年	44,099	23,787
2年以上	27,627	20,725
	321,687	226,3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41,262	22,860
應計上市開支	-	16,654
質保撥備	18,127	13,292
應計開支	10,356	11,237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2,312	10,80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2,619	2,659
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9,953	2,494
其他	592	857
	85,221	80,85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7.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73,998	-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設立結構性實體，旨在於未來日期投資於一間目標公司。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承諾向外部投資者每年支付相當於其投資本金額6.5%的回報，自出資日期起計至結構性實體於三年期屆滿時到期或提前終止為止，此外並於到期或退出時全數償還本金額。因此，本集團確認金融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承擔向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其他投資者支付彼等各自的本金額及於指定利息期內保證每年6.5%回報的合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

於2025年4月15日，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透過向鵬馳集團出資總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鵬馳集團的75%股權。根據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向鵬馳集團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合約責任於2026年3月31日前向鵬馳集團額外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收購鵬馳集團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3
貿易應收款項	929
其他流動資產	10,243
存貨	488
貿易應付款項	(2,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
所收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8,688

購買對價、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購買對價總額	20,000
加：非控股權益	2,42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18,688)
商譽	3,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3,734,000元，此乃歸因於業務擴展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均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已付現金	10,000
未付對價	10,000
購買對價總額	20,000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10,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3)
	(173)

收入及溢利貢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包括鵬馳集團自收購日期起分別貢獻的收入人民幣21,93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76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2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上海攀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聯營公司。該交易已於2025年6月完成。

所出售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
貿易應收款項	64,872
其他流動資產	1,796
存貨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3
貿易應付款項	(55,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13)
租賃負債	(30)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5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9)	1,877
減：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19)	176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18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84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416,112)	(227,72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4,445	12,2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806	2,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6,475	15,90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8)	242	242
存貨撥備(附註22)	27,175	4,753
出售長期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274)	134
遞延收入攤銷	(3,773)	(5,18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1)	29,732	22,648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附註9)	3,683	250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39,599	28,7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77)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2,033	5,2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6)	(22)	(3,6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85,692)	(144,252)
存貨(增加)／減少	(60,197)	16,0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27,824)	(193,1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175)	(12,88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849	(4,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9	(3,1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29,495)	7,3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8,486	96,24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003)	2,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526	17,524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432,756)	(218,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現金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603	793,9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07	800
租賃負債	(27,984)	(21,037)
借款	(372,493)	(191,508)
現金淨額	377,433	582,198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1,508)	(21,037)	-	(212,545)
現金流量	(171,728)	18,754	(73,998)	(226,972)
新增租賃	-	(26,158)	-	(26,158)
利息開支(附註10)	(9,257)	(1,175)	-	(10,432)
租賃終止	-	1,602	-	1,6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	-	30
於2025年12月31日	(372,493)	(27,984)	(73,998)	(474,475)
於2024年1月1日	(96,660)	(34,291)	-	(130,951)
現金流量	(88,678)	16,429	-	(72,249)
新增租賃	-	(1,902)	-	(1,902)
利息開支(附註10)	(6,170)	(1,324)	-	(7,494)
租賃終止	-	51	-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508)	(21,037)	-	(212,545)

(d) 主要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主要非現金投融资活動為添置與辦公室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所呈列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下表概述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同實網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非控股股東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添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i)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劉國清博士	創始股東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i)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20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上海同實網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自2025年9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		
上海添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43	235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6,227	4,713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8	3,016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不適用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10,722
	15,432	18,686
購買貨品或服務		
上海同實網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349	不適用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65	-
	639	-
貸款予關聯方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	不適用
上海添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2,390	-
貸款的利息收入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1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性質)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51	不適用
上海添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01	761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8,583	7,510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53	9,158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996	10,796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47	3,764
	36,631	31,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17	不適用
上海同實網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349	不適用
	11,566	-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劉國清博士	265	-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46	不適用
上海添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	不適用
	11,4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212	5,297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34	352
股份支付開支	13,362	8,212
	23,308	13,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費用、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劉國清博士	-	554	600	80	-	1,234
執行董事：						
王啟程先生	-	192	40	28	-	260
楊廣先生	-	420	100	100	-	620
周翔先生	-	456	80	22	-	558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劉怡然女士	-	-	-	-	-	-
獨立董事：						
譚開國先生	100	-	-	-	-	100
項陽先生	100	-	-	-	-	100
譚明奎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廖迪廣先生	-	468	170	58	-	696
宛浩先生	-	331	70	55	-	456
敖爭光先生	-	685	200	65	-	950
	300	3,106	1,260	408	-	5,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費用、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主席：</i>						
劉國清博士	-	240	400	62	-	702
<i>執行董事：</i>						
王啟程先生	-	102	80	19	-	201
楊廣先生	-	240	100	62	-	402
周翔先生	-	366	200	23	-	589
<i>非執行董事：</i>						
畢壘先生	-	-	-	-	-	-
劉怡然女士	-	-	-	-	-	-
<i>獨立董事：</i>						
譚開國先生	100	-	-	-	-	100
項陽先生	100	-	-	-	-	100
譚明奎先生	100	-	-	-	-	100
<i>監事：</i>						
廖迪廣先生	-	442	130	20	-	592
宛浩先生	-	302	60	52	176	590
敖爭光先生	-	645	190	58	50	943
	300	2,337	1,160	296	226	4,3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既無獲得離職福利，亦無獲得額外退休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d) 與有關董事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92	3,348
無形資產	7,353	176
	114,945	3,524

根據附註38所述的協議，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合約責任於2026年3月31日前向鵬馳集團額外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此為該公司的資本承擔。

44.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5. 或有事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有事項。

46.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5	27,874
使用權資產	19,167	13,819
無形資產	16,650	18,060
投資物業	4,287	4,529
於附屬公司投資	249,771	216,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4	5,786
	342,634	286,918
流動資產		
存貨	134,490	107,1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9,337	579,105
其他流動資產	297,255	207,6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980	15,8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93	-
受限制現金	1,405	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808	687,596
	1,840,568	1,599,183
資產總值	2,183,202	1,886,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420,759	399,190
儲備	1,673,183	1,319,089
累計虧損	(884,192)	(501,313)
權益總額	1,209,750	1,216,9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75	3,696
借款	71,367	32,100
遞延收入	3,928	7,204
	87,270	43,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5,754	191,664
合同負債	723	782
借款	301,126	159,408
租賃負債	6,705	11,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874	262,461
	886,182	626,135
負債總額	973,452	669,135
權益與負債總額	2,183,202	1,886,10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國清
董事

楊廣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9,190	1,319,089	(501,313)	1,216,966
年內虧損	-	-	(382,879)	(382,879)
綜合虧損總額	-	-	(382,879)	(382,879)
發行普通股	21,569	317,260	-	338,829
股份支付費用	-	36,834	-	36,834
於2025年12月31日	420,759	1,673,183	(884,192)	1,209,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	743,296	(345,104)	758,192
年內虧損	-	-	(156,209)	(156,209)
綜合虧損總額	-	-	(156,209)	(156,209)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39,190	549,888	-	589,078
股份支付費用	-	25,905	-	25,9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99,190	1,319,089	(501,313)	1,216,966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8.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情況下，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見下文(c))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價值按附註48.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2 業務合併

無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收購其他資產，本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根據各項收購的具體情況，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以下：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部分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2 業務合併(續)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價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48.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8.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呈報。例如，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價值，或僅當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才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相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48.6 無形資產

(a) 軟件

計算機軟件初步按購置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經營開支內的攤銷。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6 無形資產(續)

(b)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本集團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表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6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

商譽按附註48.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就內部管理而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是在商譽監查的最低層次。

48.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均就減值能否撥回進行審閱。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根據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虧損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用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用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9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

4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8.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浮動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

4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同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8.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於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價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8.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間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6 僱員福利(續)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的服務而負有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應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7 股份支付費用

本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接受合資格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的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48.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清償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8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間末管理層對清償目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8.19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工廠。於租賃資產供本集團使用日，租賃會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截至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19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報告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2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4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8.22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上文附註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上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員工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歐盟」	指	歐盟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本公司全球發售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其條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佑駕清成」 指 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報告已載入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其中文版本為準。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本年報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鑑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報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且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